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主体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1	陂农(渔政)罚〔2026〕4号	彭以辉违反禁渔期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案	彭以辉	420123**** ****1151		2025年4月23日在武汉市黄陂区澠水河木兰大桥上,使用8钩禁用渔具在禁渔期捕捞水产品,捕获鱼6条,总重量0.49千克。	处罚种类:1.没收渔获物0.49千克;2.没收捕捞工具8钩钩具1套;3.罚款500元。 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139项的通知:情节与危害后果:“初次违法或渔获物50公斤以下的”,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接到行政处罚之日十五日内履行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25日